

檔 號：CC70299
保存年限：3年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622-0497
聯絡人：黃惠珍
電話：(02)2621-5656#2164
電子信箱
：jovian@learning.tk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校習字第1010002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學習推廣與諮詢服務(101Y0D000761-E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及推廣服務計畫(北區)」之「數位學習推廣服務」申請作業方法，敬邀 貴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業務，協助各校建立推動數位學習之環境與制度，本計畫提供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實際到校訪視座談等數位學習推廣服務，各校可視實際需求情況提出申請。
- 二、檢附數位學習推廣與諮詢服務資訊，或請至下列網址(<http://nco2.learning.tku.edu.tw/>)參閱。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101/03/19
16:26:45

擬定：
1. 陳國俊 諮詢系統
公告周知，並影送
教資中心 參考。

約用
助理員 蔡美鈴

研究助理
兼組長 左維萱

代
3/21

秘書長 侯東成

教授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甲)



「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北區)

數位學習推廣與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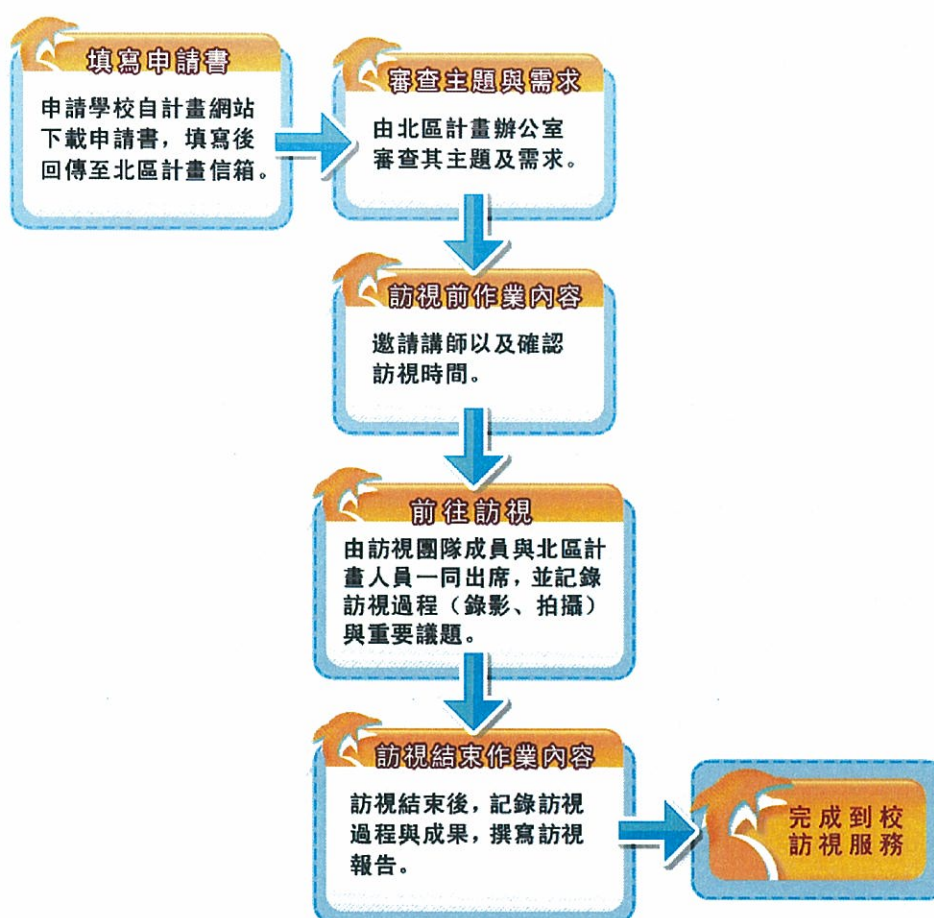
為促進數位學習成果分享與經驗交流，以及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業務之經驗，以協助各校建立推動數位學習之環境與制度，本計畫提供各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諮詢與服務，其作業方法如下。

一、 到校訪視服務申請流程

到校訪視服務申請流程如下表所示，申請訪視服務之學校需先自北區計畫網站 (<http://nco2.learning.tku.edu.tw/>) 下載訪視服務申請書，將資料填妥後回傳至北區計畫信箱，再由北區計畫負責人員審查其主題需求，兩方溝通確認後，由北區計畫協助邀請講師及確認訪視時間。

前置作業完成後，訪視時由訪視團隊成員與北區計畫人員一同出席並記錄，並於訪視結束後，記錄訪視成果，撰寫訪視報告，始完成到校訪視服務。

(一)、 訪視服務流程圖如下：



(二)、 到校訪視服務內容項目規劃如以下 4 點

1. 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帶領技巧。
2. 大專校院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與制度經驗分享。
3. 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說明及填表經驗分享。
4.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說明及填表經驗分享。

(三)、 邀請訪視學校之權利義務

邀請北區計畫團隊訪視學校可透過訪視服務獲得數位學習相關諮詢服務，也需盡邀請之義務，訪視邀請義務說明如下：

1. 明確提出希望諮詢之議題。
2. 提供活動場地。
3. 活動宣傳與與會人員通知。
4. 活動後成效問卷之發放填寫與回收。
5. 活動成效評估與意見回饋。

二、 線上諮詢時間

每周提供固定兩小時的線上即時諮詢服務（於計畫網站進行QA、E-mail回覆等）

電話服務：(02)2621-5656 分機 2158

傳真專線服務：(02)2622-0497

電子郵件服務信箱：nco@learning.tku.edu.tw

北區計畫網站：<http://nco2.learning.tku.edu.tw/>